

港 易 及 結 算 限 公 司 及 港 聯 合 易 限 公 司 對 告 的 內 容 概 負  
責 ， 對 準 確 完 整

有關本公司相關證數 目之更<sup>第</sup> 本公



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，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 文轉載如 下：

「股票 發行商、銀行及其 代理人的責 任

客買賣 有關證券的股票 發行商、銀行及其 代理，都負 責任 在 他們 權力 及 的範圍內，確保客 知 規則22 要約 受要約 人的聯繫 及其 的 披露責 任，及這 客 意 行這 責 任。該 與 投資者進行 易的自營買賣 及 易 同樣地在適 宜 情況，促 投資者注意 有關規則。但假如在 任何 日 的 期間內， 客進行的 任何 有關證券的 易的總值( 除印 稅 和 佣金) 於 100 萬 港幣，這規定 亦 適用。

這 豁免 改變 股票 發行商、聯繫 及其 人士自 身 地 露 身的 易的責 任， 亦 易 涉及的總 體 為何。

對 該 行 員 易進行的 披露， 必須 給 合作。因此，進行 有關證券 易的 該明白，股票 發行商 及其 在與 該 行 員合作的過程 中， 該 行 員提供該等 易的 有關資料，包 括 客 的身分。」

董 事 命  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席  
李中

港， 零 年 日

於 該 告日，董 事 包 括 名董 事，該 行董 事 先生、劉玉 女士、 楠先生及周偉先生，該 行董 事 雋賢先生， 及獨立該 行董 事 周錦榮先生、 常清先生及彭 永臻先生。

董 事 該 告 載資料的準確 共同及個別地 擔 保 部責 任， 在作 一切合 理 確 切， 該 等 深知，